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600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王育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年3月1日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及門號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被告應按月繳納電信服務費，如未遵期繳款，遠傳電信得提前終止行動電話服務，並依契約條款給付專案補貼款。詎被告未遵期繳納電信服務費，尚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70,088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伊，迭經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以訴狀答辯略以：原告請求各該債權之時效期間為均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

01 而電信費用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常  
02 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  
03 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  
04 電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  
05 「商品」，而有該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  
06 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研討  
07 結果參見）。又一般之專案補貼款，乃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08 使用時，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  
09 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專案商品（例如手機）之所有權，實  
10 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  
11 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  
12 即應有上開條款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3 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照）。

14 (二)經查，被告向遠傳電信申辦系爭門號使用，係以須持續使用  
15 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減免優惠或專  
16 案手機之所有權，而其中有關補償金之約款係就申租人使用  
17 門號未滿合約期間而提前終止時，應依契約期間剩餘比例給  
18 付之款項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19 專案同意書及服務費通知單、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債權讓與  
20 通知函暨回執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23頁），顯見該款項  
21 係電信業者於申租人未綁約時其原應支付之月租費、手機價  
22 金，與其因綁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手機優惠價格之差  
23 額。申言之，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應  
24 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租費、  
25 手機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又遠傳  
26 電信將系爭門號上開欠款之債權於106年12月12日讓與原  
27 告，是至遲於斯時系爭門號即終止合約、銷號退租，有債權  
28 讓與證明書可參（本院卷第9頁），則原告自106年12月12日  
29 起2年內均可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然原告卻遲至112年12月  
30 1日始向被告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嗣於113年3月1日對被告  
31 起訴，顯均已逾2年短期時效，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01 明有任何中斷時效之行為，是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02 當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均已罹於2年時  
04 效，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電信服  
05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088元  
06 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6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家瑜